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74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，并于2016年9月6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1231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（详见临2016-134号公告）。

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。

2016年12月9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61231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